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342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廖開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90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開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2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廖開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本院考量刑度的理由：被告曾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仍不思悔改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素行非佳，本次再犯竊盜罪，足認被告法治觀念及守法意識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觀念，除造成被害人財產上損害外，亦危害社會秩序；惟念及被告所用手段尚屬平和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，而被告竊取之蕃茄汁鯖魚罐頭2罐、孔雀餅乾2包已交還被害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，可信其所受損害已有一定彌補，復參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，目前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警詢筆錄【職業欄】、【教育程度欄】、【家庭經濟狀況欄】所載），暨被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縱使非孤苦無依，也屬於社會上的弱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犯行竊取所得之蕃

01 茄汁鯖魚罐頭2罐、孔雀餅乾2包，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後所
02 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
03 可稽（警卷第9頁），依上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
0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予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黃宗菁、李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1 斗六簡易庭 法官 王子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4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洪秀虹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8 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
25 **【附件】**

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790號

28 被 告 廖開勝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○○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選任辯護人陳青來律師（法律扶助，已解除委

任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廖開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3時4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「大大超市」店內，徒手竊取番茄汁鯖魚罐頭2罐、孔雀餅乾2包（下合稱本案商品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店長黃麗玲見廖開勝形跡可疑並將其攔下，報警處理後，經警到場逮捕廖開勝並扣得本案商品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麗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開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麗玲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11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扣案之本案商品業已發還被害人黃麗玲一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檢察官 李鵬程

檢察官 黃宗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功耀

- 01 參考法條：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